

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【視聽室／會議室】場地使用申請書 (附件 1)

申請者 (單位或聯絡人)	簽章	身分證字號	
		電話	
		傳真	
		地址	
活動名稱		活動負責人	簽章
		參加對象	
		參加人數	
使用場地名稱		使用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燈光、音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螢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
活動內容 (簡述)			
辦理單位	主辦單位： 協辦單位： 承辦單位：		
申請時間	第一意願：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月 日 時止，共 時段。 第二意願：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月 日 時止，共 時段。 申請彩排預演及佈置時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只需提早一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月 日 時止，共 時段。		
活動管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限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索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售票，票價：		
場地使用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場地費：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氣使用費： 元	共計 元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潔費：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琴使用費： 元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燈光、音響調控費： 元		
保證金	元 (保證金於活動完畢後，如場地設備無損毀或短少，悉數退還)		
費用繳交人	簽章	費用經收人	簽章
附件資料	本表及活動計畫書乙份(內含申請單位簡介或立案證明影本、參加團體簡介、活動內容、演出節目表、演出人員名冊…等資料)。		

承辦人	科長	副處長	處長	審核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申請

【說明】

- 一、附件資料為必備資料，申請機關、學校、社團或個人於使用時間 5 日前送達書面資料。
- 二、所有附件資料請以 A4 紙張繕打並書寫整齊，本表不敷使用時，另以 A4 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。
- 三、送件地點：澎湖縣政府教育局(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